

#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、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2 日所殯字第 09500037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 
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所殯字第 0950009688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四條條文；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 
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所殯字第 0950010109 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條文  
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9 日所殯字第 0960002453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  
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所殯字第 0960009587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所殯字第 1010010725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三條條文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所殯字第 105001081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所殯字第 1060009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條文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所殯字第 1080004972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四十條條文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所殯字第 1120014234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、第三十五條條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減免或免予收費。</p> <p>一、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，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，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各樓之第一層、第九層之櫃位得依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。但管理費不得減免。</p> <p>二、本鄉鄉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。</p> <p>三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予收費。但殯葬設施之使用由本所指定之。</p> <p>四、死亡者有捐贈遺體或器官者，申請使用殯儀館相關設施得免予收費。</p> <p>五、(刪除)</p> <p>六、<u>公務機關因特殊事件函請公所減免遺體冷藏費用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鄉長或授權者核定。</u></p> <p>第三十五條 <u>遺體在大殮前由領取人認領，領取人應協助確認遺體身分並切結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取，事後有錯誤概由領取人自行負責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減免或免予收費。</p> <p>一、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，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，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各樓之第一層、第九層之櫃位得依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。但管理費不得減免。</p> <p>二、本鄉鄉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。</p> <p>三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予收費。但殯葬設施之使用由本所指定之。</p> <p>四、死亡者有捐贈遺體或器官者，申請使用殯儀館相關設施得免予收費。</p> <p>五、(刪除)</p> <p>第三十五條 遺體在大殮前由遺族認領，領取人應協助確認身分始得領取，事後有錯誤概由遺族自行負責。</p>	<p>因應特殊事件非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冷藏費用之釐清，故增列第一項第六款。</p> <p>為慎重程序及責任釐清修改及增加切結確認等文字。</p>